

内师团发〔2017〕5号

## 关于举办我校第四届“恒韵杯”民歌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为庆祝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，进一步促进民族民间音乐在学校的交流与发展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，推动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、传承与传播，给拥有歌唱梦想的同学提供展示自己，释放活力的平台，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举办我校第四届“恒韵杯”民歌大赛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圆梦之声 乡韵中国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

### 三、参赛对象

全校在读全日制本、专科生，研究生。

### 四、参赛曲目

各地区民歌（支持民歌新唱）

## 五、赛程安排

### （一）报名

各学院团总支负责组织学生报名。

### （二）初赛

专业组、非专业组初赛定于4月13日晚18:00-22:00在行知楼207、208举行。

### （三）复赛、决赛

专业组、非专业组复赛、决赛分别定于4月20、21日晚6:30在盛乐校区图书馆二楼报告厅举行。

## 六、评分方式和标准

（一）满分10分，设5位评委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分取平均分为参赛选手最后得分。

（二）歌曲内容思想性强，健康向上，符合活动要求。（2分）

（三）选手咬字清晰，气息流畅，音色优美。（3分）

（四）选手表现力强，演唱感染力强，歌曲熟练掌握到位。（3分）

（五）舞台表演得体，台风端正，仪态自然大方。（2分）

## 七、奖励办法

专业组和非专业组均设冠亚季军各一名、优秀奖八名，不分

蒙汉组。

## 八、具体要求

以学院为单位报名，各学院至少推荐5名参赛选手，于4月17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 [hengyunbeiming@163.com](mailto:hengyunbeiming@163.com)，联系电话：乌雅菡 15147722742，魏晨喆 17614737417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第二届“恒韵杯”民歌大赛报名表

2017年3月17日

附件

## 第二届“恒韵杯”民歌大赛报名表

	姓名	性别	民族	学院、专业	联系方式	组别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
---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---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
---